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14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流程圖及推薦表件(3個電子檔) (0214800A00\_ATTACHMENT1.pdf、  
0214800A00\_ATTACHMENT2.pdf、0214800A00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送件日期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  
止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050號函及本府111年5月3日府教社字第1110165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懇請貴校踴躍推薦本縣熱心推動社會教育之團體或個人參與選拔，並請於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資料1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逕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府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推薦之單位或個人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- 五、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2/06/09  
10:52:14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18

線